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泡沫灭火剂和消防机器人运输车采购项目A标包（三次）招标公告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委托，就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泡沫灭火剂和消防机器人运输车采购项目A标包（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编号：汴财招采购（2018）193号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1、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泡沫灭火剂和消防机器人运输车采购项目A标包（三次）

1.2、项目编号：汴财招采购（2018）193号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4、总投资：约113万元

1.5、交货地点：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指定地点

1.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1.7、质保期: 2年

1.8、质量：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1.9、项目采购内容：A类泡沫灭火剂（10吨）、抗溶性水成膜泡沫80吨。（采购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0、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A标包：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泡沫灭火剂采购，预算金额99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记录，开标时附在投标文件中。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人报名须知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2019年2月22日17时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不再接受现场报名。

3.2、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3.3、招标文件由供应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电子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日期）**

4.1、截止时间：2019年3月11日9时30分。

4.2、递交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

4.3、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因未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前（以实际到帐为准）提交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2%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4.5、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7、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市公安消防支队

地址：开封市第五大街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503788611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电话：18537801800